

由聖事行動角度給宗教現象 作歷史素描

何麗霞 譯

導言：宗教現象史的分期

很明顯，宗教現象並非一成不變，有其隨時間而演化的歷史。我們可能對天主教會最近幾十年的改變甚為熟悉，也可能對基督宗教的整個歷史略知一二。不過，很少有基督徒會想像到：自己所信仰的宗教雖佔有過去的二、三千年，但對整個漫長的宗教歷史來說，它只佔了很少的一部分而已。相反地，我們慣於把非洲宗教、希臘羅馬衆神祇、猶太教、新教各教派，以及其他宗教視為「異己」，或視它們為「偽宗教」。而且，我們亦會依該宗教與我們的宗教相近的程度，來評斷它與真理的距離。

對社會學家來說，這是一種主觀及帶有民族優越感（ethocentric）的宗教觀。事實上，每個種族或文化族群都傾向於首先視自己的方式為「正確」的，而其他方式的好壞則看它們與這「正確」的信仰及行止有多相近。然而，宗教的科學研究盡量不以某一特定宗教的原則來評斷其他的宗教，反而是客觀地了解每一宗教的價值，及了解各宗教之間的關係。

因此，把各宗教並排而列時，擁有相似性的宗教自然形成一個宗教類型。非洲、南北美洲及澳洲的土著宗教成爲一個類型群；傳統猶太教、基督宗教及伊斯蘭教成爲另一個一神崇拜的類型群。此

外，還有一些別的方法把宗教分組。當把這些宗教類群放入歷史進程中時，就會顯示出：宗教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文化現象，有其歷史演化及連續發展的階段性。

Robert Bellah曾提出世界宗教演化過程可分五個階段的說法，不過，為達到本文的目標，把宗教現象演化分作三個主要階段或文化型態來說，較為恰當。這三個宗教現象的文化型態對應人類文化演化的三個階段，第一個階段是由人類開始出現至公元前五千年左右，可稱作「部落文化期」；第二個階段是由農業的發明及銅器的發現起，至近代科學開始發展的時刻，可稱作「文明文化期」；第三個階段是目前為止仍在持續發展中，而且蔓延全球。宗教現象演化上的三個階段正相應上述三個文化時期，本文分別稱「原始宗教期」、「古典宗教期」、及「現代宗教期」。

一、原始宗教期

稱其「原始宗教」，並不說是其粗糙簡單（事實上它是很複雜的），而是因為它是最初的，是人類宗教感最基本的型式。要研究這類型的宗教文化，我們不必只侷限在史前史中找資料，它仍存在於現存部落民族中。原始宗教某些特點是所有宗教的基礎，例如：神聖的經驗、對生命和宇宙奧秘的了解、在秘思（神話）和儀式中表達宗教的意義。它主要的特徵可略述如下：

原始宗教的現象是宗教與生命的融合，每個人依他（她）在團體中的角色，執行相稱的宗教行動。原始宗教對神話或神學沒有清楚的界定，卻對價值、慾望與情緒有充分的表達。原始宗教內也沒有特殊的職務，除了巫師外，巫師不管男女都是核心人物，在危機時辰會掌握情感表達的深度。個人的危機時辰是「生、死、身分改變」的時刻，團體的危機時辰有「戰爭、收

成週期、秩序混亂」的時刻。原始宗教以肯定的共有指標來凝聚整個社會，讓個人對這指標有參與感，並在其內得到認同。

換言之，早期的人類文化相對地無差別性。社會與家庭的大小相同，最多擴大至與部落的大小相同。雖然族群中每個人都會有特定的不同角色，但社會與社會之間的同質性極高。漁獵社會並沒有足夠的空間形成社會經濟的階層化，社會尚未形成強有力的支配階層。這種社會形態Turner稱之為「共融體」(communitas，本文暫譯；或可譯為「單純社群」)。雖然地方上的控制權仍是來自權威人士，但真正控制整個社會的力量，主要不是來自個人，而是連部族首領也必須順從的風俗及傳統。因此，在這種情況下鮮有個人主義及革新之處，卻會鞏固社會的穩定性，並把累積的智慧代代相傳，延綿好幾萬年也不致改變。

同樣的，原始人類的意識也是相對地無差別性。主觀及客觀真理沒有分界：這是什麼，就是什麼；這不是什麼，就不是什麼。然而，「真理」的意義在此主要是屬實踐方面：如何做一個好孩子、好丈夫、好太太；如何打獵捕魚；如何建造獨木舟或房屋；如何把自身與季節的週期及生命的階段融合一體。所強調的是「正確實踐」(orthopraxis；正確的行動)，而非「正確理論(orthodoxy；正確的信念)。如此，在很大的範圍內，一切用以表達實踐真理的「秘思具像」(mythic embodiments；或譯「神話模式的故事」)，都被認定是真實的，也許連不同故事的說法本身都有矛盾，也還被認定都是真的。

鑑於這些實踐真理也是神聖的真理，自然並非與超自然分開，神聖的經驗是產生在世界之內。進一步說，「我的世界」就是「我們的世界」，「我們的世界」就是「整個世界」(the world；或譯「唯有的世界」)。因為部落之間相距甚遠，言語又不通，他們

很少會意到其他的人會有不同的思想與行爲。原始人的意識，就是個人爲適應其生存其中的存在模式（環境）的整體認知，這存在模式就反映在這人所處社會的生活型態（lifestyle）及秘思（myths；神話故事）之上。

最後，原始宗教是整體性的，涵蓋個人與社會生活的所有範圍。它的秘思（神話故事）描繪出了人類行爲的「模態」（paradigms），人類德行的「典範」（paragons；或譯「標準」）；而它的儀式就是讓人們進入秘思（神話故事）、實現秘思（行爲模態）的通道。「儀式參與者在儀式中，要與他們所代表的神話人物認同。神話人物並不是被恭奉、邀寵、或懇求的對象。事實上，儀式參與人與其所代表的神話人物之間的差距原本就不大，這差距在儀式的舉行中更消失殆盡，使秘思情境（神話故事所表達的現實）就發生在此時此地。此時此地，沒有祭司與會衆之分，也沒有中介代表角色與觀衆之分。所有參與者都於此時此地投入儀式行動本身並與秘思情境（神話故事）融爲一體。

二、古典宗教期

人類在沒有文字說明的好幾千年內，其文化及宗教的普遍情況就如以上所描述的。然後，大約在七千年前，中東及遠東地方有了幾個重要的發現及發明，開啓一些人類社會最初的轉變。種子可以揀收及種植，動物可以飼養來食用或勞動，這兩個發現促成了大量人口聚居的可能及渴望。農業助長了城鎮的發展，隨著城市的誕生，開始了有組織結構的社會型態，也就是文明（civilization；注意：拉丁文中civis就是城市city的意思）。爲了記錄農產品交易而發明的文字，後來導致了文學創作的興起，包括宗教經典。礦沙可以熔解成銅的發現，改良了農業工具和戰爭武器。

文明的興起，帶動了人力的分工（統治者、農人、工匠、商人、文員、士兵），以及社會的階層化（公民與奴隸、學者與文盲、富人與窮人）。自然的「共融體」（*communitas*）瓦解了，取而代之的是社會性的區別，造成人與人、社群與社群間的隔離。社會的分化同時出現在宗教現象上。宗教制度（廟宇、教會、宗教儀式），由其他社會制度（政府、家庭、市政儀式）中劃分出來；宗教性職務（祭司、學者、行政員）成爲一個獨立的階層（聖統、神職）。很多時候宗教行爲也被劃分，有「成全之路」（*the way of perfection*）及「得救之路」（*the way of salvation*）：前者爲少數的人（聖人及先知、修士及修女），後者爲大多數的人。

古典宗教，包括基督宗教與非基督宗教，其明顯表徵就是對得救的渴望。古典宗教以各種祭獻的舉行（方式或有不同；有用蔬果、動物、甚或用人），來與神聖界建立、維持、或重修良好的關係，所以所有的祭獻都是爲了達到融合（*unity*）：或是靈性上與神的融合（多數祭獻都有儀式性的餐食），或是與神的意旨融合（在宗教儀式、及日常生活中做該做的事）。但是，在古典宗教中，祭獻並非唯一得救之途，在不同時、地，人們需以行動（服從誠命、舉行禮儀）、知識（秘契經驗、理性反省），及投身（獻身、熱誠）得到救恩。

在宗教的古典時期，在上述三項要素中（行動、知識、投身），知識能力最受強調。信念與實踐被分開了，信仰與日常生活中工作被對立起來，通常視爲優先的是理念，而非行爲。因此，古典宗教傾向強調「正確理論」，而非「正確實踐」，容許行動的多元化，但必須能在劃一信條之下保持協調。

古典時期的宗教對彼此相異之處多不能容忍，相較之下，原始時期的宗教因爲無知反而對異說反應不烈。古典時期宗教人都認

爲：只有一個宗教能是真宗教；因此，凡與自己不同的信念的，不是異端（heretical；假如區別很小的話），就是錯誤（erroneous；假如區別很大的話）。多數的古典宗教都有不同的擴張勢力的方法，（例如：亞歷山大大帝侵佔北非後，希臘衆神就取代了埃及的神祇；佛教及儒家由門徒傳播本派的理念；基督宗教和伊斯蘭教支持聖戰及傳教士的努力），他們一方面接納皈依「真信仰」的人，一方面歡迎迷途羔羊，與羊群重修舊好，回歸羊棧。

古典的宗教意識中包含有強烈的區別意識。典型的說法是：神聖強烈地有別於人性，超自然有別於自然，宗教就是用來消除人與上帝或神祇之間的隔膜。在社會中，神的圖像（不論是一神或多神）或對神屬性（不論單一男性、單一女性、或多數男女）的描寫，在在都反映出天人之間的根本區別。向「在上」的神祇禮拜或禱告是古典宗教的標準活動。「宗教」（religion）一詞源自古羅馬文，有「重新綑縛」或「重新結合」之意。

這與神的重新結合，常常必須背棄世界及其價值觀，這背棄包括肉身（苦修、隱修）或心靈（默思、瞻想）兩方面。若當時的社會次序與神所昭示的標準不合，便會有先知來的批評。換言之，在古典宗教意識中，能有所謂事物的「實然」（the way things are）及「應然」（the way things ought to be）之間的差距；也能在神聖與世俗間劃上分野線，宗教領袖就可因此來批評世俗社會的罪過。

幾乎所有世界上的「大」宗教（印度教、佛教、儒教、猶太教、基督宗教、伊斯蘭教）都起始於宗教的古典時期。除了印度教是由印度部族宗教逐漸發展出來的之外，其他的各大宗教皆是起源於一位獨特的人物（佛祖、孔子、梅瑟、耶穌、穆罕默德），他們的宗教經驗與洞見突破過去的宗教，爲新的宗教傳統奠下基

礎。Max Weber稱他們為神恩性人物，所以他們創立的宗教組織，都或多或少滲入他們個人的神恩性特質，他們的話成為宗教經典，他們的行為成為宗教典範，他們的領導權首先傳給門徒，再傳給後繼的宗教權威人士。

上述領導權的傳遞可能造成「神恩的常態化」(routinization of charisma)，這現象使得後代信徒易於跟隨始祖的步伐，但是，也使非神恩性的思想行為滲入傳統之中，如此，當宗教組織愈來愈常態化時，就與始祖原本的理想與理念愈來愈少相似處了。

三、現代宗教期

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者（特別是馬丁路德及喀爾文），反抗中世紀的基督宗教體制教會（天主教）的部分原因，就是因為他們所理解的基督福音，已與當時的體制教會有所差距。事實上，新教的宗教觀點，亦受當時因文藝復興而來的文化變革影響很大。

印刷術的發明，使書本普及化，加深世界不同觀點的交流，有助建立每個人對事物有自己的看法。歐洲的探險家發明了亞洲及美洲文明，使人對傳統把人類簡單分劃為文明與非文明世界的預設，產生疑問。天文學家及其他科學學者發現：地球不是平的，也不是宇宙的中心，造成人們對傳統上所謂「實體」(reality；或譯「真實」)的概念，產生懷疑。民族國家主義（每個民族組成自己的國家）的出現，對中世紀的單一基督宗教社會理想造成打擊，並同時加強了多元政治的需求的訊息。

換言之，文藝復興標誌著古典文化的結束，以及現代新紀元的開始。而在文藝復興中發生的宗教改革，不只是在宗教上，對教會常態化所帶來的腐敗提出抗議；同時也是在現代化的課題上，針對中世紀教會把基督訊息以「聖統、信條及聖事」方式壓縮入制度之

中，而做的抗議。

在改革初期，乃至到了廿世紀，改革宗的教會也產生了不少與傳統天主教類似的常態化現象，例如：對信條的堅持、容不下異說、強調得救。不過早期的改革宗教會，仍然多少顯示出宗教演化第三階段中的新因素。

現代宗教明顯的一個特點就是階層結構的瓦解，歷史性宗教的二元論仍殘留在早期的現代宗教中，但在聖俗相會愈來愈密切之際，救恩不再來自對俗世的捨棄，而是在世界的活動中……。原則上，宗教改革所做的，就是打破救恩來自中介性的體制，並聲明救恩給予所有的人的可能性，不論他具有何身分。

雖然今日的宗教文化條件仍與宗教改革時期類似，但現今的天主教徒依然難以欣賞（認同）改革宗教會「與過去決裂」的極端主張，保守的天主教徒有時更埋怨天主教會愈來愈像新教。事實上，以社會學的角度來看，梵二以後，天主教的確是一步步主動走進改變普世人類社會面貌的文化變革中。電子傳播及快速運輸打破人們地域的阻隔，令他們不得不尊重多元化的事實。固定生活在同一農莊的龐大農業家族，逐漸被隨工作地點而遷移的小型核心家庭而取代；穩定的婚姻逐漸被日漸增高的離婚率所淹蓋。古老的殖民帝國瓦解，國家走非中央集權的地方分權制，公司作多樣性的投資。國與國之間的疆界，在國際貿易協議、洲際政治條約、跨國公司、及區域性企業組合中，變得愈來愈模糊。隨著社會流動性增加，社會階層化相對減少。由於教育的普及，人們不再願意接受權威是絕對的。變革的加速，不只造成社會大幅變遷，更影響了宗教的體制。

現代的意識把這場革命反映在現代文化中。至少在已經歷這變革全部效果的高科技先進國家中，及在這變革已確實發生的社會裡

的人們，並非活在單一的世界裡，而是活在很多不同的世界中：家庭、事業、市政、教會、學校、朋友、休閒活動等。結果，意識被高度分化了，教育程度愈高的人，對事物間的分辨性（differentiation）愈高：不只把聖俗劃分開，更把實際生活中的一般常識與學術研究分開來，把科學理論與科技應用分開來，把藝術創作與哲學反省分開來。

人們習慣於從各個不同角度看事情，而且發現別人也常會有他們自己的獨到見解，所以他們愈來愈會尊重不同的意見，對多元情況有更大的容納度。雖然他們可以選擇某一職業、參加某一休閒社團、或推動某一公益活動的理想目標，但他們同時知道，他們的身分地位只代表了他們個人選擇的價值觀，而且有責任去實現這價值觀。

雖然，現代意識造成如此高度的分辨性（differentiation），同時也促成高度的整合性（integration）。人們愈來愈感覺到：在人類知識及個人發展中，專業並非一切的結論。人們察覺到各種事物間都有聯繫，是相關的，甚至是一個整體。世界經融人員以及國際外交人員，都在談論國與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。環保人士強調，商人與政客必須考量他們所做的決定，會對自然環境造成怎樣的後果，社會學者對人文環境也有同樣的關懷。教育工作者發現他們所謂「價值中立」（value-free；或譯「價值解放」）的學術標準中，也隱含地提倡某種價值。醫生也在日新月異的科技中要面對醫學倫理的問題。

宗教方面亦然，察覺宗教多元的事實，不只讓人尊重宗教間的差異性，而且使人對宗教融合有一份大公性的渴求，或是至少，渴望發現不同宗教傳統底下的共同性。

因此，現代的宗教意識同時具有分辨性和整合性。它接受並尊

重宗教的多元化；亦同意宗教的理想和價值的相近性，遠較信條與禮儀的差異性來得重要。現代宗教意識發現，宗教信條與宗教經驗雖有區別，但它堅持信條必不能與信徒的生活脫節。它要求神學上理論與實踐重新結合。這樣的意識也發現對神聖的需要，但是，「神聖是整體的」（借用Josef Goldbrunner的話），不是分離於生命發展之外的另一情境。現代的宗教意識，關注每一個人（及事件）皈依和投身的真實性（authenticity），多於對信條的理解，那不一定能影響一個人的行爲。

現代宗教的核心現象是，歷史上各宗教都嚴重關切的二元論瓦解了。以前我們要嚴厲地分辨自然與超自然，人性與神聖的，真理與錯謬，神職與平信徒，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等等，現今這些分辨都已不再是最重要的了。爲今天，更適合的說法是：救恩在世界之內，道成肉身，知識的確實性質（perspectival nature of knowledge），平信徒的職務（使命），甚至無名的基督徒。

然而，這種對古典宗教二元論的反動趨勢，並不是要回到原始的一元論，因爲現在不是由一個單一的世界來取代一個雙重的世界，而是由一個不定的多重結構取代了簡單的二重結構。

一方面，這意味著現代意識接受了：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研究宗教（心理學、社會學、歷史、哲學、政治學等），不怕宗教因此而失去它自己的完整性與獨特性；另一方面，這也意味著現代宗教可同時接受：世界上不同宗教之間的分歧，以及同一宗教傳統內的分歧。例如現代的天主教徒，他們承認在廿世紀他們自己的聖事行動可有很多不同的舉行方式，並且開始接受在全球不同的天主教文化中，同時可以出現多種因文化的不同，而舉行不同方式的聖事行動。

不過，對多元主義的接納的同時，在宗教象徵方面造成了一些

問題。Mary Douglas曾說：「今天我們最大的問題之一，就是缺乏大家一致認同的共有象徵。」Douglas表示使傳統基督宗教團結最大的原因，來自那些在信條上及禮儀行動中的「簡潔的象徵」(condensed symbols)，每一個人人都接受這些，為他們表明信仰及表達獻身都很重要。

但在今天，基督宗教傳統中已少有，對全球的基督徒都深具意義的共同的象徵性信條或行動了。Elizabeth Nottingham強烈地表達出這一點：

事實上，從來沒有存在過一個普世都接納的象徵系統。只有各個宗教組織，能夠對其成員指定該宗教的體制性(官方的)象徵系統，所以各種不同象徵系統同時共存是自然的現象。而且，每一個人，甚至每一種宗教結構中的每一成員，都可很自由地詮釋由聖統及權威一代代傳下來的傳統象徵系統。

但是，若某個人或某個文化不能接受某一個象徵系統，並不是說這個人或這個文化對象徵有所排斥。事實上，是現代人對整合有很強烈的需求，因而對那些空洞、無力的象徵產生抗拒，不論這些象徵在傳統上曾是多麼豐富有力。今天的需求強調，象徵應是真實地表達並且傳遞宗教經驗與意義。目前有一個趨勢是，不管在宗教性或非宗教性的範疇內，象徵就是象徵，人應對自己選擇的象徵負責；也就是說，現代對象徵和現實的分辨，同時呈現了人們有責任使他們選擇的象徵，能真實地將其所願表徵的宗教事實象徵出來。聖事就是以象徵來表徵救恩事實。

結 論

在此宗教演變的鳥瞰中，第一個結論是：如果天主教真正生活在今天的各部落、農業、工業的社會中，各地所舉行聖事行動的方

式，一定會與以往古典時期的作法有很大差別，因為天主教重視他們所處地區人民的主流文化型態。同時，天主教也注意：在每一文化中宗教與宗教象徵是如何產生其功能的，如此，也就較易發展出真實有效的聖事行動方式了。

第二個結論是：假如宗教正處在過渡期中，就如當初由原始社會轉變到文明社會的過渡期一樣，那麼在這個科技進步的社會中，這文化類型中的聖事行動，不可能再回到與古典時期的基督宗教一樣。這並不是說，現代宗教與未來所舉行的聖事行動，將會與過去的全然不同。就如Erik Erikson和其他發展心理學者所強調的一樣，真正的發展是把前一個時期的優點保留下來，並統攝到以後的成長階段中。因此，現代宗教，假如它是真正的現代，也是真正的宗教，它必定包含原始宗教中的要素，如神聖經驗、秘思（神話）及儀式的表達；而且它同時會包含古典宗教的要素，如關心信念的清晰度、先知性的能力（以超性理想「應然」評判實際現況「實然」的能力）。同樣地，現代的天主教禮儀不會拒絕傳統的七件聖事，反而會保留很多它們的要素並統攝到新的聖事行動型式中去。

本文譯自Joseph Martos,《The Catholic Sacraments》
Michael Glazier (Wilmington, Delaware, USA, 1985),
p.70ff.